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3）沪0117刑初6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邬某某，男，1999年11月10日出生于云南省元谋县，XX，大学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谋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。因本案于2022年9月6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23〕6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邬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3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赖姣红、被告人邬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2年7月31日，被告人邬某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资金的情况下，经其朋友赵某事先联系，将自己名下的在本区开户办理的银行卡及手机提供给他人使用，并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，协助他人接收转账及取现被害人徐某等人被骗金额共计人民币34,000元，并从中获利。

2022年9月6日12时许，被告人邬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邬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徐某、陈某1、陈某2的陈述，银行卡交易明细、账户信息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被告人邬某某的多次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邬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帮助他人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邬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邬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邬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从宽处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邬某某退出了全部犯罪所得，可酌情对被告人邬某某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恰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邬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罚金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邬某某退缴在案的犯罪所得人民币三万四千元，发还相应被害人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涉案手机一部及银行卡二张，均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余厚海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成语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